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H股的全部[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情況說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此日期後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我們所披露的風險。

我們的光互連硬件及解決方案以及光計算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由於我們的光互連產品僅於2024年才開始量產，而光計算產品尚未實現量產。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業務營運存在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與以下相關的風險：(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ii)我們的知識產權；(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iv)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及(v)[編纂]。我們目前尚未知悉以及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大規模開發及製造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尚未得到驗證且仍在發展中，因此難以評估現有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的業務營運歷史有限，未來能否按時大規模開發出吸引客戶的優質產品能力尚未得到驗證且仍在發展中。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一直專注於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並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壯大和強化研發團隊。因此，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大

風險因素

規模製造及交付特專科技產品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由於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爭取市場認可的努力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能達到預期，或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開發及交付方面，現時及未來均會面對固有風險，包括供應鏈延誤或中斷、質量控制不足、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挑戰、貿易保護措施、成本超支以及資金短缺等問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尤其是考慮到光互連及光計算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令我們難以評估現有業務的前景，亦難以可靠地預測未來的表現。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所載之陳述。閣下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業務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成功解決該等業務上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另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來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市場接受程度及客戶需求。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供需失衡。

我們產品的未來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客戶對其市場的接受程度。鑒於我們的研發及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難以預測，加上我們在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來的商業成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和組裝產品，且生產週期較長。這種依賴性及較長的生產週期，可能導致難以在預期需求前完成產品製造及維持庫存水平。如果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最終不準確，可能會導致供需嚴重失衡，從而造成產品短缺、庫存過剩，或兩者兼有的情況，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除交貨時間之外，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可能令我們低估或者高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又或導致產品供需失衡，影響我們收入的時點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技術及競爭對手的產品發佈和公告，價格可能更低廉或提供更佳的功能或特性；對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與我們產品配合使用的第三方設備和系統的需求；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商業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導致終端需求下降；地緣政治挑戰，例如外國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口實施新增或更高的關稅及其他措施，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技術合作夥伴合作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例如其他國家可能會對其與我們共享的技術資料實施出口或其他貿易管制，可能會對其與我們共享技術資料實施出口或其他貿易管制；快速變化的技術或客

風險因素

戶需求；新產品推出及轉型導致現有產品需求下降；新的或意想不到的最終使用案例，例如傳統數據中心的替代方案的出現；第三方作出的業務決策，例如利用我們解決方案開發應用程序的開發人員；及標準制定機構作出的有利於我們競爭對手或不利於我們產品、解決方案及／或未來產品路線圖的決定，或其他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沒有足夠的準備時間或產能來相應增加生產，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存貨來完成訂單。即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或及時達成，或者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會遇到供應限制。若我們未能按時履行客戶訂單，或完全無法履行訂單，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導致收入及市場份額流失，並影響我們的聲譽。

若我們高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或客戶取消或延遲訂單，甚至轉向競爭對手採購，我們或無法減少存貨或履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採購承諾。未來，我們可能因高估未來需求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由於供應商日後可能加價，我們或需提高部分產品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承擔第三方供應商的違約金，並需為存貨進行減值處理。如果我們的採購承諾及預付款項增加，而收入維持不變或下降，相關影響的風險或會上升。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推出具備能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功能及性能水平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同時支持並配合重大的行業轉型。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為客戶提供價值的新產品的開發、實施及接受度。我們能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要求，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執行產品路線圖的努力將能創造出既符合行業標準及要求，又能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如果我們未能或延遲開發或推出能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應對該等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未能預測消費者將採納哪些新功能、特性或外形設計，以及未能相應調整業務策略，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從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則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業務的發展階段，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例如，我們必須與競爭對手競爭，以招聘、聘用、培訓、激勵及留住銷售及營銷人員。此外，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與潛在客戶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這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導致銷售週期延長。我們的銷售週期難以預測，而且每個客戶的銷售週期長短可能相差很大。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示範測試及合約談判。如此漫長且難以預測的銷售週期，大大增加了我們建立有效銷售網絡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鏈的中斷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及供應商、合約代工廠及物流提供商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法律法規增加及／或變更、監管合規問題、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和地震)、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以及物流中斷等。我們的供應鏈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原因)而影響產品或組件製造或採購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導致產品供應中斷，並嚴重延誤我們的開發計劃。如不及時補救，此類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延誤、訂單及客戶流失、訴訟或監管行動、財務處罰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加大研發力度，但此類投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果。未能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可能會令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3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31.8%、584.9%及450.4%。光互連及光計算行業正面臨快速技術變革，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資金和人力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從而令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上升。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成功識別新技術機遇、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推出市場、為該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解決方案取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即使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得以推出，亦無法保證其能獲得市場認可。考慮到該技術發展迅速且未來可能持續快速進步，我們或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升級。光互連及光計算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令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留住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及研發人員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為保持競爭力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聘用、留住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及研發人員及僱員，同時招聘和培養多元化人才。由於光互連及光計算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我們的眾多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及研發僱員對我們至關重要。勞動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內技術工人和領導者的激烈競爭市場、成本通脹，以及勞動力參與率。移民及工作許可證規例或其管理或詮釋上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人員競爭導致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增加，而在股價波動時期，正如我們未來可能經歷的情況，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保留價值可能會下降。未能留住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及研發人員及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光互連及光計算行業成功競爭。

在光互連與光計算行業，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光互連及／或光計算領域的豐富資源及過往經驗。此外，我們尚未全面建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其均為建立可與部分競爭對手媲美的產品生態系統所必需。我們未必能夠與該等成熟市場參與者成功競爭，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商業化歷史有限。隨著AI的迅速發展及對算力相關需求的日益增長，光互連及光計算產品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亦面臨來自新市場競爭者的激烈挑戰。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包括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不僅面臨來自獨立商業化scale-up光互連解決方案的第三方供應商的競爭，亦可能面臨來自垂直整合的AI計算系統供應商的競爭，該等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將scale-up光互連技術作為整個超節點計算集群的一部分。儘管此類競爭對手可能提供集成式系統而非獨立的光互連產品，但客戶在作出採購、升級或部署決策時，仍可能將該等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全球科技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被迫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該等競爭威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各國之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與我們業務相關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和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美國等司法管轄區已經並可能進一步採取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限制性措施、政策、法律及法規。此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對兩國之間交易的

風險因素

眾多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儘管繼近期在馬來西亞舉行的貿易會談後，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但倘一方选择不遵守已達成的全面協議條款，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範圍及規模仍有可能再次升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後果。

近年來，美國亦已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對向中國的出口及再出口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例如，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一項中期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集成電路的能力。自那時起，工業與安全局不斷修訂對該等項目及最終用途的出口管制，包括於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連同工業與安全局於2022年10月的中期最終規則，統稱為「美國先進計算規例」)。除其他措施外，美國先進計算規例在《出口管理條例》的商務管制清單(受出口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中增加了內容，限制了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以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的出口。如今，在將該等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至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或在中國境內進行轉讓時，倘該等項目受《出口管理條例》的出口管制司法管轄，則通常需要事先獲得許可(在無適用許可例外情況下)。美國先進計算規例亦對運往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用於超級計算機、若干類型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開發或生產等最終用途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項目，實施了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規定。美國先進計算規例進一步限制了美國主體支持在中國進行集成電路開發或生產的若干活動。具體而言，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44.6(c)條，倘美國主體知悉某一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涉及與「先進節點集成電路」開發或生產相關的特定活動，則就上述任何物項、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相關的裝運、傳輸、境內轉移、為該等裝運或轉移提供便利、或提供服務(包括安裝)活動，均須獲得許可證。就《出口管理條例》而言，「先進節點集成電路」通常指受更強限制的一小類高度精密、尖端半導體芯片。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我們向該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並不生產或設計任何《出口管理條例》所涵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我們(包括我們的美國僱員)亦不從事與「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相關的裝運、傳輸、境內轉移、為該等裝運或轉移提供便利、或提供服務(包括安裝)活動。此外，我們確認，我們的美國僱員與任何從事集成電路開發或生產(於進行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生產的設施中)的中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及製造或生產合作夥伴)並無進行受美國出口管制禁止的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本集團(包括我們的美國僱員)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第744.6(c)條所載法律限制約束。

風險因素

因此，就美國先進計算規例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我們向該顧問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並未從事任何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的活動，且我們向當前客戶或我們預期在業務擴張時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購買、採購或使用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許可證規定所限的物項。我們的若干專利在美國註冊；然而，如《出口管理條例》第734.3(b)條所載，專利資料屬公開可得，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因此，本集團不會因在美國註冊專利而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故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我們向該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採購的原材料無需遵守美國出口許可證規定。然而，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展及演變，倘未來頒佈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源於國際地緣政治動態的其他法律及監管發展亦可能引發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例如，於2024年11月，美國指示若干半導體工廠停止向中國客戶供應若干先進芯片。此外，若干已報道但未實施的貿易政策提案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潛在不利影響。例如，於2025年10月23日，路透社報道稱，作為對中國最新一輪稀土出口管制措施的回應，特朗普政府正考慮一項計劃，對向中國出口的廣泛軟件驅動產品（可能包括芯片設計軟件）實施限制。該等措施倘若生效，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財政部執行的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為「受轄外國主體」，且我們從事的活動可能須遵守申報規定。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以實施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統稱為「對外行政令」及「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主體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涉及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新投資施加了若干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及記錄保存規定，該等實體從事的活動涉及以下三個領域中的任何一個：(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主體」）。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主體被禁止或被要求報告對受轄外國主體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受關注交易可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交易、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主體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告知，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光互連及光計算為核心，並基於我們的自研光電芯片設計技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我

風險因素

們為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須申報交易」而非「被禁止交易」範圍的「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集成電路設計活動的「受轄外國主體」：

- 據對外投資規則，31 CFR 850.209將「受轄外國主體」定義為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關注活動」的任何「受關注國家主體」的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指導或導致指導該主體的管理層或政策的任何合同權力的主體，且該主體按年度基準從其或通過其：單獨或與所有該等主體合計獲得其超過50%的收入；單獨或與所有該等主體合計獲得其超過50%的淨收入；單獨或與所有該等主體合計產生其超過50%的資本支出；或單獨或與所有該等主體合計產生其超過50%的營運開支。
- 本公司為「受關注國家主體」，因為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對外投資規則將中國指定為受關注國家。就「受關注活動」而言，對外投資規則將「受關注活動」定義為「須申報交易」或「被禁止交易」定義中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就所涉活動的相對技術複雜程度而言，對外投資規則下的「被禁止交易」被視為反映較「須申報交易」更高水平的先進性。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若干集成電路的設計，該等集成電路被工業與安全局歸類於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EAR99、3A991及4A994項下，其可能符合「須申報交易」定義下31 CFR 850.217(a)所述的「受關注活動」標準。
-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屬對外投資規則中「被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關注活動」，因為我們所設計的集成電路並未達到或超過「被禁止交易」中所定義的集成電路性能參數。因此，由美國主體進行的投資，或在知情情況下由美國主體主導的投資，將僅須遵守申報規定。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主體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既不被禁止，亦無需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中適用於美國主體購買「任何公開交易證券（『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例外規定向財政部進行申報，惟該等美國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附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此外，根據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更新的對外投資規則相關常見問題（「**常見問題**」），除非存在其他事實，當美國主體取得受轄外國主體的權益，且於收購該權益時屬公開交易，則該證券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而不論相關協議於何時訂立。

風險因素

如有疑問(包括常見問題中相關的「其他事實」是否存在)，在[編纂]中向我們購買股份的美國主體(及美國主體的非美國附屬公司)應就其是否可採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諮詢其法律顧問。總體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於[編纂]後，美國主體購買及交易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應獲豁免遵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主體可參與[編纂]。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概述了多項旨在激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投資的舉措，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其他國家公司的投資。除其他事項外，該政策表明，對外投資規則所涵蓋的行業未來可能會擴大，現有例外情況可能會收窄。任何根據該政策施加的額外限制，均可能進一步加深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在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可能因其他美國行政措施或立法而改變，其中可能包括對外投資規則下「須申報交易」或「被禁止交易」類別所適用的活動及技術範圍的變更。對外投資規則亦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資金及投資若干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該等美國外國投資法律法規變動頻繁，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被責令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業務慣例的命令。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影響半導體製造或供應鏈的美國出口管制或相關限制進一步收緊，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品開發時間線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曾委聘供應商F作為特定流片服務的主要代工廠合作夥伴。PACE 2的最新流片服務已於2024年6月完成，而自2024年6月起，我們並未委聘供應商F進行任何實質性後續合作，包括任何新流片活動。

隨著美國出口管制政策的相關進展，我們已完成將後續項目轉移至中國內地代工廠合作夥伴的過渡。自2023年4月起，我們已開始尋求替代代工廠合作夥伴，以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韌性。截至2025年3月，基於PACE 2晶圓出貨過程所面臨的情況，我們認定將後續項目轉移至其他國內代工廠合作夥伴屬適當。目前，我們與供應商F並無任何持續合作或生產活動，亦不就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生產需求依賴供應商F。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半導體製造服務、製造合作夥伴、晶圓供應、相關設備或更廣泛的半導體供應鏈的美國出口管制、制裁相關措施、許可政策或其他限制(如有)的進一步收緊、擴大或重新詮釋，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措施可能(其中包括)減少合適的代工廠合作夥伴可得性、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驗證流片及認證程序、延長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時間線、增加我們所設計芯片的製造、驗證及採購成本，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供應鏈的部分環節。儘管我們已就現有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轉離供應商F，倘國內或替代供應安排受到未來監管變動或市場對有關變動反應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持續使用第三方芯片設計工具(如EDA軟件)，未來任何對芯片設計軟件、軟件更新或授權重續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營運方面，我們採購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該等工具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至關重要。我們已向來自中國、愛爾蘭及美國的多家領先提供商採購EDA工具。我們目前的授權權利有效期直至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且我們目前計劃於2026年中與相關EDA提供商重續多年期協議，以確保在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後仍能持續使用。在現有協議期限內，我們亦可完全使用相關EDA工具，並正積極與國內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

儘管如此，EDA工具長期在輸往中國時須受美國出口許可審查，且有公開報導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或未來可能考慮，對芯片設計軟件、軟件更新、授權重續或向中國境內用戶提供新授權施加進一步限制。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EDA提供商(特別是美國提供商)被禁止向我們提供軟件更新、新授權、技術支持或重續，或倘向我們提供該等工具的條款變得顯著不利，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替代方案，或無需重大調整、遷移或額外的驗證工作。我們使用相關EDA工具、軟件更新或相關技術支持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設計效率、延遲研發流程及產品迭代、削弱我們開發或優化產品的能力、增加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商業化時間表、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若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商業化早期階段從少量客戶獲得收入，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客戶群及客戶畫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4.6%、87.0%及78.9%。同年，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1.1%、31.8%及40.6%。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降低客戶集中度，而於可見將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仍會依賴向少數客戶的銷售。未來，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可能

風險因素

減少購買數量，或可能改變其採購模式，包括轉而採用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產、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或倘我們無法獲取新客戶或取得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我們產品所必需的物品或服務未能及時充足供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及時獲取充足的必需品及服務供應，包括製造服務、產品組裝及包裝、若干知識產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模擬器，以及若干後端及實體設計服務。如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採購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必要物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若干物品及服務只能從有限的供應商處採購，有時難以在短時間內更換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6.2%、41.4%及44.0%。同年，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2%、14.1%及19.8%。該等物品及服務不時可能會因價格和供應情況的快速變動而受到影響，例如供應商可能因產能限制而延長交貨時間、限制供應或提高價格。該行業的供應中斷或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各種必需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和價格上升的情況。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加劇該等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多項產品的技術複雜性不斷提高，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更新其流程，以持續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服務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或包裝我們的產品，會削弱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為促進我們光計算產品的設計流程，我們採用第三方提供的多種工具及服務，例如EDA工具、模擬器及支持服務。我們亦可能委任若干設計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進行製造、組裝和包裝。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更多功能需求所需的設計要求可能超出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供應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長期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開發、獲取或成功應用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高質量工藝技術；有限數量且地理位置集中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確保足夠的生產、組裝及包裝我們產品的能力；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供應商，以及因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並與之達成商業協議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及／或生產延誤；缺乏對產品數量、質量和交付時間表的直接控制；供應商或其供應商未能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或服務，及／或在未經我們事先知悉或未能讓我們產品或服務配合有關變更的情況下，對其產品或服務作出變更；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將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優先於我們的訂單，則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產品發貨延誤、短缺、產品質量下降及／或開支增加；要求下達不可取消的訂單或要求預先支付訂單款項；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或代工廠的專有工藝技術失敗而導致的低製造產量；法律及／或法規(包括任何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動導致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供應鏈的中斷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及由於自然災害及其他事故導致停工，造成製造、組裝及其他工序中斷。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成功做到這一點。除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且實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成功推廣品牌亦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預計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合作夥伴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來推廣產品。我們預計將產生巨額市場推廣成本，而該等開支未必能帶來足以抵銷其影響的收益增長。

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承擔巨額補救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相當複雜，未來或會存在缺陷或安全漏洞，亦可能因設計、製造、包裝、材料及／或應用案例中的各種問題而出現故障或性能不理想的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若出現缺陷或未能達到其特異性要求，可能會對用戶造成嚴重損害。隨著我們的產品被引入新設備、市場、技術環境和應用程序，或隨著新功能的發佈，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當我們依賴合作夥伴供應及製造用於產品的組件時，該等風險會進一步增加，乃因此類安排會削弱我們對生產及品質保證的直接控制。我們通常仍需就不時出現的保修產品缺陷向客戶負責。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來可能出現的一些故障，可能僅於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後，甚至使用一段時間後才會被發現。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數據遺失或其他技術事故，甚至可能讓我們的終端客戶暴露於不法第三方之下，該等第三方開發並部署可能攻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惡意軟件程序。

此外，我們解決該等問題的措施可能不及時或無法令客戶滿意。商業交付後，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失去設計優勢、產品需暫時或永久退出市場、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影響品牌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或合作夥伴賠償現場維修或更換產品的費用，或與賠償責任相關的費用、支付罰款，或面臨監管機構施加的其他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產品、系統安全及數據保護漏洞，以及網絡攻擊，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減少預期收入並增加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損害聲譽。

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件、社交工程攻擊、阻斷服務攻擊、軟件錯誤、服務器故障、軟件或硬件故障、數據或其他信息技術資產丟失以及其他網絡攻擊變得越來越複雜，令成功檢測、防禦或實施適當預防措施變得更加困難。倘我們的備份受到攻擊影響，或者從備份還原被延遲或不可行，我們從勒索軟件攻擊中恢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威脅行為者、技術先進的民族國家和民族國家支持的行為者當前正實施且預計將繼續實施網絡攻擊。地緣政治衝突，包括戰爭時期或重大不穩定時期，可能會加劇網絡攻擊的風險，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營運若干關鍵系統，如雲基礎設施及認證技術，這使我們面臨供應鏈漏洞及其他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系統的安全或不存在可利用的缺陷，而我們對其安全措施的了解有限，以及在發生入侵時可能無法直接接觸其系統，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應對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融入全球大量實體的供應鏈，因此，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受到損害，可能會影響大量客戶及其數據，從而導致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為抵禦網絡攻擊，我們必須持續設計更安全的產品，並加強安全與可靠性功能，根據客戶、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持續制定安全措施，此舉預計將導致開支增加。由於威脅與技術不斷變化且可能直至安全事件發生後才能被發現，因此我們未必能始終檢測到所有安全控制、系統或軟件(包括已安裝的第三方軟件)中的漏洞。此外，我們在制定和部署針對已識別漏洞的補救措施時，可能會遇到延誤。這些漏洞可能會導致聲譽和財務損害。

我們持有機密及專有資料，包括來自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料。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以及報告或察覺到的漏洞或未經授權散播有關我們或第三方的專有資料或敏感性或機密數據，可能會使我們及受影響各方面臨資料遺失或被濫用的風險，從而可能引發訴訟及後續法律責任、監管問詢或行動、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包括財務損失在內的其他損害。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曾經發生安全事件，或被認為發生過安全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不利後果，包括政府執法行動、額外報告要求及／或對數據處理的監管、訴訟、賠償責任、聲譽損害、資金挪用、財務損失、數據遺失、我們的系統與運營、供應鏈及商品與服務生產、銷售和分銷能力的嚴重中斷，以及其他類似損害。該等中斷若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訂單、銷售延誤、利潤率下降或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因此，日後可能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及新索賠。不論特定索賠的理據如何，法律程序(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冗長，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出於上述考量，我們可能會訂立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相關爭議。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該等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倘任何法律事項裁決對我們或獲彌償的第三方不利，且涉及金額超出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法院頒佈若干禁令禁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章節。

實際或被指控未遵守私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而且仍在不斷發展和變化，許多新法律的官方解釋和監管指南可能有限或模糊，這使得評估我們的義務或確保完全遵守變得困難。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指控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屬行業的謠言或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涉及我們所屬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謠言或負面輿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無法阻止未來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其他方提出的類似指控，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平息此類負面輿論，以滿足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期望，或防止此類報道引發誤解及其他損害。即使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毫無根據，我們仍可能須承擔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補救其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物業、設備及存貨購買了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風險成真，由於我們沒有購買保險，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以及我們目前或未來計劃開展運營的任何市場中出現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員工的生產力，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識別兩起輕微不合規事件，具體而言：(i)兩家附屬公司曾委聘第三方機構為三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一家附屬公司未為一名外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兩起已識別的問題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全面糾正。此外，相關附屬公司其後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證明並無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行政處罰記錄。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處罰或制裁的可能性較低。鑒於所涉及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可能需支付的任何額外供款作出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透過補繳逾期社會保險費或支付相關逾期罰款或罰金，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有關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及供款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僱主無須強制為外籍僱員及擁有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居留權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或需為部分僱員提供額外補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長期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極端天氣事件、水及能源供應中斷，以及對全球供應鏈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影響，可能中斷我們及我們客戶與供應商的營運，導致成本增加及營運挑戰。此外，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碳稅、能源稅及排放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資本及營運開支，並要求改變我們的製造流程及產品設計。該等發展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合約糾紛、聲譽損害以及更高的訴訟及合規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技術或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相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而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透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賴專利或商業秘密，或結合這些方法，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專利申請過程成本高昂、耗時漫長且流程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獲取、維持或執行必要的專利。由於知識產權保護因國家而異，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第三方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或技術。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及保護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與僱員、合作者或合約製造商的保密協議可能被違反，而過早披露可能危及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首個為我們專利或待批申請中所主張的技術進行發明或提交專利申請的。

當我們目前持有的專利申請在未來獲批為專利時，其授權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持有或授權引入的任何專利都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範圍縮窄、規避或宣告無效。除我們的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技術訣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或他人不會自行開發出實質上等同的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技術訣竅。未能或無法保護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技術訣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技術訣竅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倘在該等情況下出現爭議，而我們須就任何該等侵權申索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被迫耗費大量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抗辯過程可能耗費時間或費用昂貴，還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會面對該等侵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針對該等侵權或授權指控及索賠進行抗辯既昂貴又耗時，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而許多該等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大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會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或須重新設計或停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外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不競爭承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能及時或完全獲得充分救濟，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之專有技術訣竅或商業秘密。此外，其他方或會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針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或釐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有必要發起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可能無法於近期內實現或於後續期間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4百萬元。我們亦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淨虧損均來自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其大幅超過我們於同年確認的收入。我們創造收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做到這一點。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而這些淨虧損可能會隨著我們進行某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增加：進行多項舉措(如建立銷售網絡)推動我們在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尋求開發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開發、維護、擴展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吸引及挽留技術人員與人才；及承擔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相關的額外法律、會計、投資者關係、保險及其他開支。即使我們日後實現盈利，亦未必能在後續年度持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淨虧損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實現及保持盈利可能會影響市場對本公司潛在價值的認知，並可能削弱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或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過去曾處於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日後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427.0百萬元、人民幣3,0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7.9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狀況部分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致，該等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有遠期合約及向在本公司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052.0百萬元、人民幣3,8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4.2百萬元。我們預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直至[編纂]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大部分運營開支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進步；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研發開支；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銷售及營銷開支；及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以及國際衝突對我們行業的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透過發行證券等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在進行此類融資活動的同時，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增加，而由於後續出售已發行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我們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舉或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購股權，以向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購入的結構性存款。**[編纂]**後，我們或會繼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或會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允價值涉及專業判斷的行使及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而該等數據的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於不同年度出現波動。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政府獲得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或該等補貼的金額於日後不會減少。我們能否繼續享有政府補貼，須視乎國家或地方政策會否變動，並可能因該等政策終止或修訂而受到影響，而有關變動或終止可能基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日後任何減少或終止該等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政府開支及有利政策。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動。概無法保證政府政策會持續不變。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部分客戶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

風險因素

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客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難以發現及監控，並可能對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長度或最終收回的可能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進行存貨管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依賴適當的需求預測來制定採購和產品開發計劃。然而，在存貨下單的時間點與我們計劃出售存貨的日期之間，該等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受到競爭格局變化、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客戶需求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我們高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成本、存貨報廢的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銷。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水平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出現波動。具體而言，(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增加至2024年的7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83天；(ii)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7天變為2024年的281天，再變為2025年的159天；及(i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變為2024年的46天，再變為2025年的36天。該等波動可能顯示我們的收款週期、存貨管理效率以及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發生變化。

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延長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未有相應延長，或倘我們的存貨週轉減慢，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出現波動。此外，客戶付款的任何延遲或存貨週轉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活動的監管，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

風險因素

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變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體系不斷演變，而法律、規則及規例（通常存在於大陸法系）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阻礙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且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我們未能應對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中國外商投資法），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須按照國務院將予頒佈或批准頒佈的「負面清單」進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將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列入負面清單。倘我們日後未能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以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匯率而波動，並受全球及地區政治經濟狀況、貨幣市場供求關係，以及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等多種因素變化所影響。

[編纂]將以港元接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較為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有關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運用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法律及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人民幣目前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或融資需要。此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的批准。倘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難以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款項支付，只要符合相關程序要求，便可直接使用外幣結算，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程序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且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的情況進行檢查。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化，調整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於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

風險因素

外籍人士，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為遵守該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繳交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倘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負債的計算方法，則我們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內地」。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所得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代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適用稅項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項義務。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無就該等個人所得稅作出徵收。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影響。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對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相關退款的支付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做實。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發生變動且仍在演變，我們難以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是否及如何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執行若干判決。

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由於法律體系的差異，[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以外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若干條件，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如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倘未能滿足有關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且缺乏條約規定在中國或香港相互執行、承認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則相關判決在中國或香港的承認及執行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建立一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對雙邊承認和執行須達成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方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須符合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儘管新安排已簽署，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須待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作進一步裁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編纂]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

風險因素

釐定，未必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籌備[編纂]事宜。部分該等公司經歷了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國公司法，在[編纂]日期後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由於有關禁售期規定，H股於[編纂]後的短期內，其流通量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現有股東所持之H股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禁售期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的股份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或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的表決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彼等的代表或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選舉董

風險因素

事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事宜及其他重大公司事宜的決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未必會按符合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這種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股份的價格。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彼等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將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所有非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發售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已轉換股份，亦須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上市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目前於我們非上市股份登記名冊上持有的股份，於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能力的年度。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這或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年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若干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聯席保薦人、[編纂]、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受到官方收集方法或報告慣例固有局限性的影響，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市場編製或發佈的類似資料直接比較。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結合多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事宜。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媒體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更多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